

“超过三日，不予退费”

# 长沙国安驾校被多人指退费难

物价部门：驾校应退剩余学费

文：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 周纯梓 罗雅洁 实习生 周笑晗 供图：受访者

考驾照，正日益成为很多人一个必备技能。但去驾校报名交费后，如果因个人原因不再学了，能要求退款吗？这在长沙苏女士（化名）看来是非常应该的，但其丈夫易先生（化名）却收到了驾校拒绝退款的回应。4月6日，苏女士向今日女报社打来投诉电话称，其丈夫因暂住证一直没办下来无法继续学车，到驾校要求退款时，被告知已签了合同不能退。而跟她丈夫有类似遭遇的人还有八十多人。他们都认为这是霸王条款。苏女士所说是否属实？报名学车一旦交费就不能退款了吗？这是否属于霸王条款？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为此展开了调查。

读者投诉》》

4月6日下午，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接到了读者苏女士打来的求助电话：“我丈夫易先生是温州人，被公司派到长沙工作，去年3月就近在长沙市德雅路的国安驾校报名学车，但至今从未参加过学习。后来，由于工作变动，易先生要调回温州，便想拿回报名学车的费用3150元，结果遭到了驾校的拒绝。”

4月8日，易先生约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在所报名的长沙国安驾校德雅路分校区见面。

记者调查》》

查到法律条文的易先生，在随后的几个月里，又多次找到驾校，协商退款事宜，但“驾校就是不给退”。

实际上，跟易先生有同样遭遇的人不在少数。

女学员盛平（化名）告诉记者，她和易先生在同一个驾校，是2014年3月3日报的名，报名后由于“生小孩去了”就一直没有学。后来找驾校退款，驾校也是以合同上“超过三日，不予退费”规定为由不肯退款，至今有三年了。

就在这要求退款的来往中，易先生和盛平认识了一群跟他们一样的人，并在别人的介绍下加入微信和QQ的维权群。

记者从易先生提供的

## 驾校学员：退学不退钱

“去年3月，在驾校报完名后我才知道，外地人在长沙考驾照需要暂住证。”易先生告诉记者，因为一些原因，他的暂住证一直没有办下来，工作却又要变动了，要调回温州。

于是，易先生于2016年8月找到驾校要求退学并退款。但驾校以合同条款“超过三日可以申请解除培训合同，但无权要求退还所缴费用”为由拒绝退还任何费用。

记者从易先生提供的合同中发现确实有此条款。

“我连方向盘都没摸，这都不能退款，明显不合理。”易先生称，当时和驾校签合同时没仔细看，驾校也没有明确告知。

为了维护自身权益，易先生开始在网上查阅相关法律。

他发现，湖南省物价局2014年9月1日实施的93号文件《湖南省机动车驾驶许可培训收费行为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93号文件”）有相应说法，其中第八条规定：“对中途退学的，除已经发生的费用外，机动车

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将余款退还学员。”

“驾校的培训合同很明显违反了这一条。”易先生说。

同时，易先生认为：“这个培训合同涉嫌霸王条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六条：‘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，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、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。因此，驾校不退钱是不对的。’

## 有人3年了还未拿到退款



易先生等人打出横幅讨要说法。

截图中发现，在名为“长沙国安驾校退款群”的QQ群中，共有273名成员。另一个微信群里也有80多人。

易先生告诉记者，他统计到真的要退款的人有八十多，涵盖了长沙国安驾

校和吉安驾校的学员自发到长沙市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要求维权。

长沙市信访局的工作人员在了解学员们的情况后，随即联系长沙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处，以及驾校负责人，协调在七个工作日内处理此事。

“我当天在市长信箱里投诉了，后来有个自称发改委的人联系了我，称可以与驾校协商退款2500元。”易先生回忆，4月5日，他接到了长沙国安驾校德雅路分校校长伍福的电话，通知他到驾校协商。

4月6日，易先生到分校办理退款手续时，伍福又表示不退了。结果那天去上访的都没有拿到退款。

## 驾校回应：“合同纠纷，建议走法律程序”

为吉安国安驾校集团，位于长沙市开福区，旗下有国安驾校、吉安驾校等驾校。吉安国安驾校集团的行政总监喻辉在看了易先生的合同之后表示：“按照合同规定，超过三天是不能退款的。现在要么继续学，要么解除合同，但是不退款。”

对于易先生提及93号

文件的第八条规定，喻辉称：这属于合同纠纷。他建议易先生走法律程序，去法院起诉。

针对合同是否涉嫌霸王条款？喻辉表示：“你我说了不算，这个要由法院来判定。”

说到走法律程序，喻辉显得很有信心：“我们都赢了（官司）”



扫一扫，  
分享您的观点。

专家说法 >>

**律师：“驾校应该退款，该合同属于霸王合同”**

喻辉和易先生双方截然不同的看法，到底谁有理，谁合法？

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咨询了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谭灿。谭灿认为：“驾校应该退款，该合同属于霸王合同。”

所谓霸王合同，是指利用优势地位，在合同中限制对方主要权利。如果驾校在格式合同中有限制学员退费这样的条款，这条款就属于霸王条款。本案中，易先生虽然在驾校报了名，但他从未在驾校参加过相关的培训学习，因此，不管是基于哪方面的原因，驾校都应当退还易先生的学费。同时，这条款与93号文件的第八条“对中途退学的，除已经发生的费用外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将余款退还学员”的规定相违背。“从这可以看出，驾校的行为明显违反了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因此应该判定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。易先生如果没有参加过驾校培训，有权要求退款。”

学员该如何维权？谭灿建议：学员可去物价局和工商部门进行投诉，也可拨打12358监督举报电话，同时还可以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部门声音 >>

**驾培处：可帮忙协商**

“目前驾校的价格市场已经放开，所有的培训费都是由驾校根据省物价局颁布的93号文件实行市场调节，自主确定收、退费标准，只需要抄送相关主管部门就可以了。”4月11日，长沙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处稽查科工作人员告诉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，驾校和学员双方已经签订了合同，退费标准应该依照合同来处理；如果学员认为合同中存在“霸王条款”，应当咨询工商部门或者依据法律条款来鉴定。

该工作人员建议，如果学员认为驾校有违约情况，可以走法律程序或来驾培处进行协商，“我们会协调驾校和学员之间的退费事宜”。

**物价局：**  
**驾校应当退还易先生剩余学费**

4月12日，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价格管理处工作人员林伟忠告诉记者，根据《湖南省机动车驾驶许可培训收费行为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自2014年9月1日起，机动车驾驶许可培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培训机构本着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据服务成本、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等因素自主确定收费标准。

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报名时依法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。”林伟忠称，根据《湖南省机动车驾驶许可培训收费行为规则》的第八条规定“对中途退学的，除已经发生的费用外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将余款退还学员”，他认为，驾校应当退还易先生剩余学费。

**工商部门：“若与相关法律相违背，就属于霸王条款”**

4月12日，长沙市12315投诉热线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在一般情况下，双方已签字的合同是具有法律效力的，应以合同的约定为主，“但如果驾校在制定合同条约时与相关法律相违背，那就属于霸王条款了”。

此事后续如何发展，本报将继续关注。